公告编号: 2021-043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1年7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387号)要求,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查,并修订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修订稿)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,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天健审[2021]125号)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